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2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2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机会计师行”）。

2024 年 4 月 29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芳，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莉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芳、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平、项目质量复核人吴莉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的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CL Partners CPA Limited）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3203A-5 室

执业资格：香港执业会计师

公司主席：项婷

截至 2023 年末，拥有董事 8 名，从业人员总数约为 60 名。

先机会计师行为大约 2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先机会计师行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环保工程、农业、医疗、汽车、媒体及娱乐、科技、金融、营销、信贷等。先机会计师行大部分同事都有多年四大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先机会计师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先机会计师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董事

阮倩婷女士（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专业、香港执业会计师、在两家国际会计师公司（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2 年。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婷女士（董事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10 年。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衡颖女士（技术部主管），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学商学士、香港会计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超过 8 年和在香港会计师公会质量控制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部工作超过 5 年。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董事阮倩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婷及何衡颖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虑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合计为人民币 650 万元（不含税）。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先机会计师行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诚信记录、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境内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先机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国香港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上述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11,539,269.77	2,616,557,956.86	2,616,557,956.86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506,929.54	145,881,841.14	167,224,249.41	-3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75,435.39	216,445,463.65	211,032,650.82	-15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74,312.38	1,076,288,459.82	1,076,288,459.82	-11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4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27	0.32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21,603,930,762.47	121,060,638,399.35	121,060,638,399.35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187,744,445.34	49,615,294,277.92	49,615,294,277.92	-0.86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检查组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并下达了《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73 号、财监法[2024]74 号、财监法[2024]75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具体如下：

公司所属子公司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古墩路 701 号的房产，因集体土地政策原因，至今未办妥产权。根据公司与杭州紫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预约转让、租赁协议》中“公司未经杭州紫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将所认购的房产或协议项下之权益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否则，视为公司违约。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条款约定，该房产不能单独出售。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的物业，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该房产不能单独出售。

上述两处房产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要求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条件，不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公司原单位负责人车建兴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公司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世昌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此次更正事项对 2019 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故公司就 2019 年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美凯龙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0%、0.81%、2.56%和 25.39%；对资产总额的影响分别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 1.37%、1.29%、1.31%和 1.58%。本次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本次差错更正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的调整，不涉及国际会计准则下的调整。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公告。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 财务费用

公司对一些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项目，暂停了相关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相应的，投资性物业出现公允价值下降。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4 亿元，同比增加损失 3.14 亿，其中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导致损失累计 3.30 亿，同比增加损失 3.06 亿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1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4,44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712,12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257,142.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30,407,613.8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02,47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82,959.06	包含：1. 企业享有的投资收益中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部分；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3. 处置联营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76,14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02,914.07	
合计	-252,231,494.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9.30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6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所致，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相应的，投资性物业出现公允价值下降。同时，对一些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项目，公司暂停了相关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2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所致，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同时，对一些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项目，公司暂停了相关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	变动主要系受总体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商场出租率阶段性下滑，本公司为了支持商户持续经营，稳商留商优惠增加，且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项目数量减少所致，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同时，对一些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项目，公司暂停了相关项目的利息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5.00	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2,958,475	23.95%	0	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4,890,035	21.93%	0	质押	952,186,91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1,055,187	17.02%	0	未知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83,961	6.00%	0	无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19,904	5.70%	0	无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23,000	0.99%	0	无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42,999,969	0.99%	0	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42,705,632	0.98%	0	无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27,339	0.98%	0	无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4,301,336	0.56%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042,958,475		人民币普通股	1,042,958,47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4,890,035		人民币普通股	954,890,03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1,055,187		境外上市外资股	741,055,187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61,283,961		人民币普通股	261,283,961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8,219,904		人民币普通股	248,219,904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23,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2,9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42,999,969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42,705,632		人民币普通股	42,705,632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527,339		人民币普通股	42,527,339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01,336		人民币普通股	24,301,3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总数 954,890,035 股，其中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52,186,91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03,12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存续分立

因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219,904 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219,904 股公司 A 股股份已过户至杭州灏月。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248,219,904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公告。

2、红星控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份被部分冻结的通知，获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标记。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997,595,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的 22.91%。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股份数为 1,046,096,73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4.86%。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于国内指定媒体和 2024 年 1 月 11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8,307,768.78	2,974,052,910.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675,372.61	570,321,322.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9,950.00	6,176,444.26
应收账款	1,359,255,315.70	1,203,320,04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6,081,304.80	291,327,22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9,173,054.23	920,953,499.67
其中：应收利息	42,500,716.38	35,998,839.62
应收股利	39,550,000.00	31,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754,139.23	159,513,922.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29,682,644.64	1,386,742,949.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437,258.99	1,104,814,303.77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25,583.81	1,810,668,681.80
流动资产合计	11,482,932,392.79	10,427,891,30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1,454,227.89	341,387,807.89
长期股权投资	3,410,075,955.12	3,442,501,51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9,475,730.86	1,757,631,048.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024,540.60	260,024,540.60
投资性房地产	92,163,200,000.00	92,463,200,000.00
固定资产	2,719,433,840.38	2,743,965,864.30
在建工程	10,456,754.77	16,885,166.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0,388,950.39	2,804,800,595.33
无形资产	91,061,126.92	97,830,463.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7,597,047.85	97,597,047.85
长期待摊费用	318,396,501.38	345,496,86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567,170.01	3,115,229,00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866,523.51	3,146,197,17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20,998,369.68	110,632,747,089.37
资产总计	121,603,930,762.47	121,060,638,39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1,272,943.00	4,971,830,548.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09,179.53	13,551,841.54
应付账款	1,694,614,969.86	2,054,926,260.68
预收款项	569,857,893.79	876,844,673.72
合同负债	990,091,304.63	1,137,849,77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2,422,726.58	455,238,475.67
应交税费	594,246,113.03	676,438,554.94
其他应付款	13,123,837,880.95	9,010,492,452.69
其中：应付利息	6,899.15	
应付股利	284,159,627.52	220,575,675.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9,414,410.39	9,135,630,916.04
其他流动负债	284,330,599.22	258,739,127.36
流动负债合计	28,174,098,020.98	28,591,542,625.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253,506,395.86	19,247,656,542.00
应付债券	1,763,040,135.81	1,758,511,842.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03,951,760.69	2,822,378,531.05
长期应付款	490,941,338.05	510,347,77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606,549.63	210,045,71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47,454,651.16	13,233,364,85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6,698,013.52	1,865,124,515.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31,198,844.72	39,647,429,773.82
负债合计	69,205,296,865.70	68,238,972,39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4,732,673.00	4,354,732,6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54,472,572.78	7,255,302,699.22
减：库存股	5,003,481.44	5,003,481.44
其他综合收益	551,636,973.33	624,273,397.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3,732,034.41	2,293,732,03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38,173,673.26	35,092,256,9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87,744,445.34	49,615,294,277.92
少数股东权益	3,210,889,451.43	3,206,371,72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98,633,896.77	52,821,666,00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603,930,762.47	121,060,638,399.35

公司负责人：郑永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映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斌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1,539,269.77	2,616,557,956.86
其中：营业收入	2,111,539,269.77	2,616,557,95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4,154,986.75	2,231,391,248.57
其中：营业成本	833,758,133.48	1,058,845,742.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598,453.26	91,733,335.61
销售费用	201,718,786.52	257,180,005.12
管理费用	240,915,654.32	291,976,018.69
研发费用	3,658,192.56	4,971,244.23
财务费用	644,505,766.61	526,684,902.61
其中：利息费用	676,395,686.94	569,538,540.48
利息收入	45,024,871.86	50,297,562.76
加：其他收益	6,974,444.03	13,400,15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66,279.62	-7,265,63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94,403.63	6,957,50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385,651.35	-10,493,30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37,553.86	-39,451,585.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0,485.18	-5,920,22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10.51	-466,76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612,553.47	334,969,360.92
加：营业外收入	5,013,545.68	7,518,511.67
减：营业外支出	59,416,023.44	40,410,10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015,031.23	302,077,764.21
减：所得税费用	-1,564,911.34	95,603,39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450,119.89	206,474,36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450,119.89	206,474,36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06,929.54	167,224,249.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6,809.65	39,250,11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12,776.60	60,341,184.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12,776.60	58,406,223.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90,907.85	58,996,336.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290,907.85	58,996,336.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31.25	-590,113.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